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國會改革議題-韓國國會議員從事營利業務之相關法制簡介

### 二、議題所涉法規

立法委員行為法

### 三、背景說明

依韓國憲法第 40 條規定，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係由代表全體國民當選議員所組成。且韓國憲法第 46 條亦明白揭櫫，國會議員負有廉潔義務，應以國家利益為優先，本於良心履行職責，不得濫用職權，透過與國家、公共團體或企業之契約或處分來為自己或他人取得財產權、利益或職位等<sup>1</sup>。準此，韓國憲法既對國會議員行為舉止與利益衝突有高道德宣示性規範，韓國議員是否得從事營利業務等行為，其規定或可供參酌，本文謹就韓國國會議員從事營利業務相關規範為介紹，俾供參考。

### 四、探討研析

#### (一) 韓國國會議員從事營利業務法制規範之立法理由

---

1 대한민국헌법제 40 조 : 「입법권은 국회에 속한다.」 제 41 조 : 「①국회는 국민의 보통·평등·직접·비밀선거에 의하여 선출된 국회의원으로 구성한다.②국회의원의 수는 법률로 정하되, 200 인 이상으로 한다.③국회의원의 선거구와 비례대표제 기타 선거에 관한 사항은 법률로 정한다.」 제 46 조 : 「①국회의원은 청렴의 의무가 있다.②국회의원은 국가이익을 우선하여 양심에 따라 직무를 행한다.③국회의원은 그 지위를 남용하여 국가·공공단체 또는 기업체와의 계약이나 그 처분에 의하여 재산상의 권리·이익 또는 직위를 취득하거나 타인을 위하여 그 취득을 알선할 수 없다.」韓國憲法請參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B%8C%80%ED%95%9C%EB%AF%BC%EA%B5%AD%ED%97%8C%EB%B2%9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6 日。

查韓國國會議員是否得從事營利業務，規定於國會法第 29 條之 2、第 155 條及第 163 條等(下稱該等規定)。

該等規定係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時所增訂<sup>2</sup>，立法理由<sup>3</sup>係考量當時國會法規定，國會議員在議員職位外可廣泛兼職，且從事營利業務活動無明確禁止規定，給予國會議員過多特權，不符合議會活動公正性及國會議員的廉潔義務。為回應公眾對政治改革要求，就國會議員從事營利業務活動等為禁止規定，藉此提高國會在公眾之信任度，方於第 29 條之 2 明文禁止議員從事營利業務活動，並將第 29 條之 2 列入第 155 條紀律處分違規事由之一，且修正第 163 條規定將該事由之停會處罰，從 30 天增加到 90 天。於附則並規範該等規定自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後施行(即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施行)<sup>4</sup>。<sup>5</sup>

## (二) 禁止從事營利業務規範<sup>6</sup>及違反效果

韓國國會法第 29 條之 2 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增訂迄今，雖仍有少許修正，惟國會議員原則不得從事營利業務規定方向不變，茲就現行規定簡述如下：

### 1. 原則禁止從事營利業務

國會議員禁止從事職務範圍外之營利業務。但在不妨礙國會議員履行職責，利用其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等財產進行租賃等營利性業務，則不在限制範圍(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如

<sup>2</sup> 2013 年 8 月 13 日部分修訂，2014 年 2 月 14 日生效之國會法版本，請參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143043&ancYd=20130813&ancNo=12108&efYd=20140214&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27 日。

<sup>3</sup> 立法理由，請參酌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143043&lsId=&viewCls=lsRvsDocInfoR&chrClsCd=01010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27 日。

<sup>4</sup> 有關施行日期，可參酌 2013 年 8 月 13 日部分修訂，2014 年 2 月 14 日生效之國會法之附則第 1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但……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修正規定，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後施行。」請參考註 2 網址。

<sup>5</sup> KBS WORLD，國會公開違反兼職規定和營利活動規定的議員名單，2014 年 11 月 4 日，網址：[https://world.kbs.co.kr/service/news\\_vod\\_view.htm?lang=c&menu\\_cate=Po&id=Po&Seq\\_Code=43802](https://world.kbs.co.kr/service/news_vod_view.htm?lang=c&menu_cate=Po&id=Po&Seq_Code=4380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sup>6</sup> 現行有效之國會法規定，請參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5%AD%ED%9A%8C%EB%B2%9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從事第 1 項但書以外之營利業務，應在就任之日起 6 個月內停止或結束其商業業務。(第 29 條之 2 第 2 項)

2. 例外從事營利業務負有書面報告義務  
如當選前即從事第 1 項但書之營利業務，於任期開始 1 個月內應向議長報告；如任期開始後方從事該營利業務，應立即向議長報告。(第 29 條之 2 第 3 項)
3. 議長須請倫理審查諮詢委員會<sup>7</sup> (下稱諮詢會)就議員所提書面報告提出意見，聽取諮詢會意見並告知議員；議長必須尊重諮詢會所提意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
4. 議員收到議長通知其營利業務非屬第 1 項但書營利業務時，議員必須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停業或結束其商業業務。(第 29 條之 2 第 6 項)
5. 議員違反禁止從事營利業務規定時，國會得經倫理特別委員會審查<sup>8</sup>後，決議對議員進行紀律處分。(第 155 條第 3 款)紀律處分種類則依第 163 條規定辦理。

韓國國會為追求議會活動公正性及國會議員廉潔義務，所為國會議員禁止從事營利業務規定之認定程序，賦予國會議員書面報告義務及議長聽取與尊重諮詢會意見規範，並就違反第 29 條之 2 所為紀律處分明文，或可供我國參酌。

撰稿人：陳秋芬

---

<sup>7</sup> 值得注意的是，諮詢會原屬倫理特別委員會所設立委員會(原文請參酌 202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前之國會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윤리특별위원회에 윤리심사자문위원회(이하 이 조에서 "자문위원회"라 한다)를 둔다.」)，然國會法修正時，將其修正為國會應設立諮詢會(原文請參酌現行國會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국회에 윤리심사자문위원회를 둔다.」)其主要職責係就國會議員兼職及從事營利業務向議長提供建議、就倫理特別委員會關於議員紀律處分提供建議及防止議員間之利益衝突相關事項。

<sup>8</sup> 倫理特別委員會依國會法第 46 條規定，其職責在於審查議員資格及紀律處分相關事宜，且於第 3 項明文規定，倫理特別委員會在審查議員紀律處分相關事項前，應聽取且尊重諮詢會之意見。